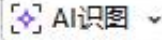


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596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5960号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龙版传媒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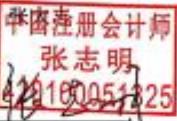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版传媒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大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明

张志明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4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8号）核准，龙版传媒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222,225.55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415,702.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23.25
加：利息收入	9,250,251.09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62,627,829.12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41,984,726.3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643,102.80
减：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55,918.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373,026.9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73,373,026.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8.2023年6月5日，本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1.2025年9月8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2.2025年9月8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86310567	51,735,562.77	募集资金专户（龙版传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906	（已注销）[注 1]	出版大厦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203010601	(已注销)[注 2]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620510102	(已注销)[注 3]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119810508[注 6]	169,703.78[注 4]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707	2,650.3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5127010107	2,003,429.28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002	55.87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8587210003	8,835,977.67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306310309	(已注销)[注 5]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508	100.29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306	10,625,547.01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73,373,026.98	

注 1 至注 5: “出版大厦项目”、“精品出版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募投项目已进行结项,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剩余尾款完毕后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出版大厦项目”、“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 6: 因民事纠纷,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16日至2026年06月16日。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精品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冻结事项涉及金额较小，该冻结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

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募投项目“出版大厦项目”“精品出版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剩余尾款完毕后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度，公司最终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055,918.2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同时，对“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门店（子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将资金集中投向2家大型中心门店——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和新华书城。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0.7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集团”）进行增资，新华书店集团向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增资2,010.79万元以具体实施“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之“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和新华书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用于建设“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5日和5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平台建设子项目和运营建设子项目，其中平台建设子项目包含技术平台开发、租用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三部分内容，运营建设子项

目包含市场推广和团队建设两部分内容。项目总投资 5,426.55 万元，计划第一年投资 1,958.37 万元，第二年投资 1,694.67 万元，第三年投资 1,773.51 万元。项目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422,687.00 元。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06,52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3,1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749,096.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627,82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品出版项目	-	24,796,047.59	24,796,047.59	24,796,047.59	173,596.27	11,391,119.91	-13,404,927.68	45.94	2024年底（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2,829,080.00	7,422,687.00	-42,326,409.61	14.92	2026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40,107,890.41	40,107,890.41	40,107,890.41	13,613,222.63	29,307,791.82	-10,800,098.59	73.07	2026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47,777,463.15	47,777,463.15	47,777,463.15	4,027,203.90	47,356,087.79	-421,375.36	99.12	2024年底(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版大厦项目	-	66,376,025.49	66,376,025.49	66,376,025.49	-	67,150,142.60	774,117.11	101.17	2023年底(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0,643,102.80	162,627,829.12	-66,178,694.13	71.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在设计期间，适逢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迅速。2018年至2020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1424亿元、1899亿元和2573亿元，年均增长率超30%。2021年7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了“双减”政策，对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受到一定的挤占和冲击。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2023年4月25日和5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执行，并将其改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749,096.61	49,749,096.61	2,829,080.00	7,422,687.00	14.92	2026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749,096.61	49,749,096.61	2,829,080.00	7,422,687.00	14.9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p>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在设计期间,适逢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迅速。2018年至2020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1424亿元、1899亿元和2573亿元,年均增长率超30%。2021年7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了“双减”政策,对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受到一定的挤占和冲击。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2023年4月25日和5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执行,并将其改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等4家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